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源证券”）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北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对东北证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16 号文《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339,270,56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1.79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96.7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359,270.5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55,640,726.1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82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 2012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961,999,996.72 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55,640,726.15 元，已支付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020,000.00 元，未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339,270.57 元）。

公司本年度各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75,850,984.05 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0,210,257.90 元），转出发行费用人民币 6,359,270.57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20,210,257.9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人民币 400,291,360.49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291,360.49 元），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400,291,360.4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201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共分八章四十九条，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2012年8月28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了披露。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2012年度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时间	存放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同志街支行	4200229129200038021	2012年8月28日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0256717	2012年8月28日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01450100059330677	2012年8月28日	400, 291, 360.49
合计	-	-	400, 291, 360.49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余额含专户产生的利息 291,360.49 元。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工商银行、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已全部支出完毕用于公司业务开展，公司已撤销上述两个账户，销户手续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办理完毕。

三、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5,564.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585.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585.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充业务范围，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加大对公司经纪业务的投入，提升经纪业务服务质量，调整优化营业部布局；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实力；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完善传统业务品种，扩大固定收益业务规模；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及代办股份报价转让业务等创新业务；适时增加对控	否	395,564.07	395,564.07	357,585.10	357,585.10	89.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公司的投入，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加大基础设施的投入，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安全运行)										
其中：适时增加对控股公司的投入，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	否	-	-	30,000.00	3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395,564.07	395,564.07	357,585.10	357,585.10	89.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95,564.07	395,564.07	357,585.10	357,585.10	89.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三部分：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目前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完善传统业务品种，扩大固定收益业务规模等。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及“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中均含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2,021.03 万元；

2. 在计算“截至期末投资进度”时，使用的“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不包含已投入的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2,021.03 万元。

募集资金的使用增加了公司资本金，扩充业务范围，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符合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因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非募集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没有发生变更。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和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议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人民币。鉴于公司已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中将向东证融通增资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资先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投入的自有资金。2012年5月4日，公司完成对东证融通增资，并由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怡和验字[2012]第317号《验资报告》。

2012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增资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1亿元。前述募集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目前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完善传统业务品种，扩大固定收益业务规模等。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北证券《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东北证券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宏源证券认为：东北证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楠

申克非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8 日